

最新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 重庆市招生计划共万人(实用10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一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作为做好2018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号)“十项严禁”纪律，规范招生和办学行为。

“十严禁”

严禁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学校提前组织招生、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

严禁变相“掐尖”选生源

严禁封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信息

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形式进行有偿生源买卖

严禁送生或招生学校干涉学生自主填报志愿

严禁招生学校对考生及家长许诺提前录取或进行不实宣传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招生工作

严禁在正式录取前以任何形式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严禁以任何形式限制学生合理流动

要充分利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招生工作规范。对辖区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超出核定计划的，要及时纠正，对于情节严重的要严肃查处，通报批评。

中职学校未经市教委审批擅自招收的高中起点一年制、弹性学制、学分制等灵活学制学生，不予注册中职学籍。严禁中职学校以成人高等教育等形式进行宣传，并组织在校学生报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结束后，市教委将根据审定下达的招生计划核定新生录取名册，统一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对招生学校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招生责任追究办法。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规定和纪律的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实行相应行政和纪律处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高中阶段学校或初中学校，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二

重庆市2017年中考于6月12~14日举行，普通高中计划招生19.5万人。考生和家长要注意的是，2017年联招志愿填报增加使用动态密码进行验证登录填报。

据介绍，2017年全市初中毕业生人数为31.9万人，继续实行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即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为31.5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19.5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12万人。考试将于6月12~14日进行，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七科，再加上体育总分为750分。

据悉，2017年中考填报志愿实行网上填报，联招志愿填报增加使用动态密码进行验证登录。一是考生根据准考证号码和报名登记时绑定的手机获取短信动态密码；二是根据准考证号码和“重庆市2017年普通高中联合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密码卡”上的密码登录系统填报志愿。

此外，初中毕业生基础信息采集实行“一生一号”。除报考中职与本科贯通“3+4”分段招生的初中毕业生可兼报普通高中(含“联招”)以外，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互不兼报。

2017年重庆中考文化课考试时间为6月12日-6月14日，具体考试安排见下表：

根据通知，2017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坚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市教委表示，将继续执行区县属市级重点中学(不含市教委划转区县的原委属中学)70%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和市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50%以上的指标到区县政策。

继续执行现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志愿结构，按志愿批次实施录取，已被上一批次志愿录取的考生，下一批次志愿不再投档，避免交叉重复录取。各初中学校不得侵害学生自主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权益。

市教委特别提出，要严格规范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行为，对不

具备基本办学条件和招生办学严重违纪的学校，要坚决停止招生和依法依规处理。

严禁封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信息；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形式进行有偿生源买卖；严禁送生或招生学校干涉学生自主填报志愿；严禁招生学校对考生及家长许诺提前录取或进行不实宣传；严禁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招生工作；严禁在正式录取前以任何形式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严禁以任何形式限制学生合理流动。

中职学校未经市教委审批擅自招收的高中起点一年制、弹性学制、学分制等灵活学制学生，不予注册中职学籍。招生工作结束后，市教委将根据审定下达的招生计划核定新生录取名册，统一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在本市的公民。

第三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以及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综合服务、奖励扶助、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就业、消除性别歧视和增进公民健康等措施，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市级部门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市、区县(自治县)人口规划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加强生殖保健、保障经费投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职责。

第十一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时，应当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征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职责。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第十七条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机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免费避孕药具供应、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汇总并逐级上报。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前款夫妻在子女出生前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女方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 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是经医学干预后，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可以生育正常婴儿的。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是复婚夫妻除外：

(一) 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 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二条收养子女不得违背有关收养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将子女遗弃的，不得申请再生育；将子女送养的，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户籍地所在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生育情况并

签注意见后，报夫妻一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公示两个工作日，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和公示材料报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和公示情况等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对涉嫌违法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以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成长的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

第二十六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三十日。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

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照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七十五发给，但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护理假十五日，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职工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计划生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计划生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予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在招工、录(聘)用、解决住房、扶贫、救济以及子女入托、入学、养老、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夫妻双方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扶助保障制度，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按照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帮助。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九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者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制度，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第三十二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 and 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人员自主选择安全、有

效、适宜的避孕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十五条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筛查监测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经医学鉴定患有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在医师指导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六章胎儿性别选择限制

第三十六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七条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一)取得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行政许可的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

(二)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八条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诊断作出。确需终止妊娠的，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手术。鉴定及手术结果应当通报被鉴定者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下同)手术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一)依法取得从事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行政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

(二)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妊娠的妇女,因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不批准再生育。已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由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四十一条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超声波妊娠检查诊断登记、人工终止妊娠登记、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婴儿出生以及死亡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将登记情况上报主管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按照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

第四十四条婚外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但是滞纳金不得超过欠费本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是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再生育审批手续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机构、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分。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与计划生育有

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过错且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明或者注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注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者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四条对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和义务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单位，按照责任书的约定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七)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待的。

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八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按照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和涉港澳台、涉外居民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四

(9月1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1月24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9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9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3月26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在本市的公民。

第三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及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综合服务、奖励扶助、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就业、消除性别歧视和增进公民健康等措施，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以及在实行计划生育中做出贡献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发展计划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加强生殖保健、保障经费投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职责。

第十一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时,应当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并征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职责。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

经费投入，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第十七条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机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免费避孕药具供应、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由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汇总并逐级上报。

公民生育子女的，应在三十日内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报出生人口。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有一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二)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农村居民的；

(八)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居住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聚居区，一方为少数民族的；

(十)其他特殊情形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女方不满二十八周岁的，申请再生育时间应当间隔三周年以上。

依据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其中一方应当在符合再生育条件地区居住五年以上。

农村居民被用人单位聘用、在城镇经商、办企业或者在城镇居住，满三年的，适用城镇居民再生育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收养子女不得违背有关收养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将子女遗弃的，不得申请再生育；将子女送养的，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户籍地变迁的，除再生育申请已被原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且已妊娠者外，应当执行变迁后户籍地的生育政策。

第二十四条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生育情况并签注意见后，报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女方居住在男方，且男方户籍在本市的，可以由男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但应书面通知女方户籍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再生育申请表等有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再生育申请的具体审批程序，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有效证明。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当事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帮助其落实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对涉嫌违法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成长和独生子女家庭的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八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晚婚的职工，增加婚假十个工作日；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二十个工作日。增加的婚假、产假视为工作时间。晚婚、晚育的职工，所在单位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

晚育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

晚育者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给护理假七个工作日，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二十九条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节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节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三十条有生育能力的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经夫妻双方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

(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发给生活补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帮助。

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应当另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生活补助经费，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三十一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第三十二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五章 生殖保健服务

第三十三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综合服务制度，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

第三十四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生殖保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 and 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六条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人员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第三十七条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在妊娠后至子女出生前到女方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

持有生育服务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生殖保健免费服务或者优惠服务。

第三十八条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筛查监测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经医学鉴定患有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在医师指导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孕妇应当根据医学建议终止妊娠。

第三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计划生育工作需要，可与已婚育龄妇女签订生殖保健服务合同。

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应当规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及已婚育龄妇女在生殖保健、避孕节育、孕情检查等服务中的权利义务。

生殖保健服务合同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夫妻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后，符合条件需再生育的，凭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的再生育服务

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

第六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第四十一条成年流动人口外出前，应当到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育龄妇女还应当签订外出流动人口生殖保健服务合同。

成年流动人口到居住地后，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并接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指导和服务。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妇女应当定期向户籍地寄送经居住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核实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为在本地居住的育龄流动人口提供避孕药具，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指导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妊娠的妇女落实补救措施，并定期向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生育、节育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雇请和留宿外来人员的单位和个人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

第四十三条公安、工商、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房屋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核查成年流动人口的婚育证明和孕妇的生育证明，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妇女，应及时告知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并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经营者出租房屋给成年流动人口的，应核查其婚育证明或孕妇的生育服务证明。对无婚育、生育服务证明的，应当告知、督促其补办，并及时报告当地人口

和计划生育部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应当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第七章胎儿性别选择限制

第四十四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五条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六条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由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诊断作出。确需终止妊娠的,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手术。鉴定及手术结果应当通报生育服务证发放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下同)手术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八条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妊娠的妇女,因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不批准再生育。已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由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四十九条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条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超声波妊娠检查诊断登记、人工终止妊娠登记、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婴儿出生及死亡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将登记情况上报主管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定期向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五)一胎生育二个或者多个子女的，按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六)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适用城镇居民再生育规定的农村居民，比照前款城镇居民的规定执行。

乡镇或街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倍数，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拒绝签订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外出流动人口生殖

保健服务合同并违法生育的，或者骗取生育服务证、再生育服务证违法生育的，除按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外，加征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未婚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三千元社会抚养费。

婚外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按照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再生育的，征收二千元社会抚养费。未达到间隔时间生育的，每提前一年还应当征收二千元社会抚养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五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流动人口异地违法生育子女，所缴纳社会抚养费低于户籍地标准的，由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补征差额部分。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银行一次性缴纳，也可以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

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但滞纳金不得超过欠费本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十六条不符合再生育条件妊娠的，暂停各种政府扶持和优惠待遇，落实补救措施后恢复。拒不落实补救措施或拒不提供落实补救措施有效证明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导致违法生育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单位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职工，不督促、不帮助其落实补救措施导致违法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违法生育或者收养二个或多个子女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企业职工违法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机构、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中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摘取宫内节育器、恢复生育等手术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明并注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不办理婚育或者生育证明的，由其居住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生育证明的，由其居住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和经营者，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和义务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单位，按责任书的约定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

第六十七条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七)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待的。

第六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条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地的乡镇或者城镇，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居住的人员。

第七十一条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和涉港澳台、涉外居民的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自月1日起施行。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五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各项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区县考试招生办法，统筹管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坚持“六统一”办法，坚持“一生一卡一号，一考多录取”的招生政策。

“六统一”

统一制定招生政策

统一工作部署

统一组织实施

统一组织生源

统一招生宣传

统一考核奖励

继续执行现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志愿结构，按志愿批次实施录取，实行录取信息共享，已被上一批次志愿录取的考生，下一批次志愿不再投档，避免交叉重复录取。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学校主管部门要尊重招生学校的招生主体地位，各初中学校不得侵害学生自主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权益，切实保障学生入学机会公平。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六

为了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重新修正了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版】，欢迎大家阅读。

(1997年9月1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xx年11月24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xx年9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xx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xx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xx年3月26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居住地在本市的公民。

第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及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综合服务、奖励扶助、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就业、消除性别歧视和增进公民健康等措施,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以及在实行计划生育中作出贡献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发展计划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加强生殖保健、保障经费投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职责。

第十一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时，应当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并征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职责。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机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免费避孕药具供应、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由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汇总并逐级上报。

公民生育子女的,应在三十日内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报出生人口。

第十九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有一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二)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农村居民的；

(八)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居住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聚居区，一方为少数民族的；

(十)其他特殊情形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女方不满二十八周岁的，申请再生育时间应当间隔三周年以上。

依据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其中一方应当在符合再生育条件地区居住五年以上。

农村居民被用人单位聘用、在城镇经商、办企业或者在城镇居住，满三年的，适用城镇居民再生育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收养子女不得违背有关收养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将子女遗弃的，不得申请再生育；将子女送养的，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户籍地变迁的，除再生育申请已被原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且已妊娠者外，应当执行变迁后户籍地的生育政策。

第二十四条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生育情况并签注意见后，报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女方居住在男方，且男方户籍在本市的，可以由男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但应书面通知女方户籍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再生育申请表等有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再生育申请的具体审批程序，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有效证明。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当事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帮助其落实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成长和独生子女家庭的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晚婚的职工，增加婚假十个工作日；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二十个工作日。增加的婚假、产假视为工作时间。晚婚、晚育的职工，所在单位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

晚育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

晚育者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给护理假七个工作日，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二十九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节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节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三十条 有生育能力的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经夫妻双方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

(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发给生活补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帮助。

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应当另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生活补助经费，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三十一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综合服务制度，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生殖保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 and 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六条 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人员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在妊娠后至子女出生前到女方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

持有生育服务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生殖保健免费服务或者优惠服务。

第三十八条 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筛查监测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经医学鉴定患有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在医师指导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孕妇应当根据医学建议终止妊娠。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计划生育工作需要，可与已婚育龄妇女签订生殖保健服务合同□

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应当规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及已婚育龄妇女在生殖保健、避孕节育、孕情检查等服务中的权利义务。

生殖保健服务合同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夫妻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后，符合条件需再生育的，凭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的再生育服务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

第四十一条 成年流动人口外出前，应当到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育龄妇女还应当签订外出流动人口生殖保健服务合同。

成年流动人口到居住地后，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并接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指导和服务。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妇女应当定期向户籍地寄送经居住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核实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为在本地居住的育龄流动人口提供避孕药具，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指导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妊娠的妇女落实补救措施，并定期向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生育、节育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雇请和留宿外来人员的单位和个人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

第四十三条 公安、工商、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房屋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核查成年流动人口的婚育证明和孕妇的生育证明，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妇女，应及时告知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并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经营者出租房屋给成年流动人口的，应核查其婚育证明或孕妇的生育服务证明。对无婚育、生育服务证明的，应当告知、督促其补办，并及时报告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应当协助落实补救措施。

第四十四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五条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六条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由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诊断作出。确需终止妊娠的，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手术。鉴定及手术结果应当通报生育服务证发放地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下同)手术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八条 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妊娠的妇女，因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不批准再生育。已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由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四十九条 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超声波妊娠检查诊断登记、人工终止妊娠登记、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婴儿出生及死亡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将登记情况上报主管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定期向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五) 一胎生育二个或者多个子女的，按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六) 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适用城镇居民再生育规定的农村居民，比照前款城镇居民的规定执行。

乡镇或街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倍数，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拒绝签订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外出流动人口生殖保健服务合同并违法生育的，或者骗取生育服务证、再生育服务证违法生育的，除按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外，加征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 未婚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三千元社会抚养费。

婚外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按照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社会

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经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再生育的，征收二千元社会抚养费。未达到间隔时间生育的，每提前一年还应当征收二千元社会抚养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五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流动人口异地违法生育子女，所缴纳社会抚养费低于户籍地标准的，由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补征差额部分。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银行一次性缴纳，也可以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滞纳金不得超过欠费本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十六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件妊娠的，暂停各种政府扶持和优惠待遇，落实补救措施后恢复。拒不落实补救措施或拒不提供落实补救措施有效证明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导致违法生育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单位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妊娠的职工,不督促、不帮助其落实补救措施导致违法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违法生育或者收养二个或多个子女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企业职工违法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机构、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中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

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摘取宫内节育器、恢复生育等手术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明并注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

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不办理婚育或者生育证明的,由其居住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生育证明的,由其居住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和经营者,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和义务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单位,按责任书的约定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七)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待的。

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地的乡镇或者城镇，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居住的人员。

第七十一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和涉港澳台、涉外居民的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xx年11月1日起施行。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七

面向全国31个省市招生6500人，其中在重庆招生4600人，招生类别包括普通本科一批、二批，中外合作办学本科、艺术类本科。

新变化：

一是建设新工科，新增机器人工程专业，培养智能机器人领域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二是按照新高考的选考要求和学科大类归属，学校把按大类招生的10个大类作了一些调整，新设置了金融学类，包括金融学、金融工程大类。

三是将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三个专业纳入人工智能学院，着力培养人工智能人才。

四是重庆地区新增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机器人工程、应用统计学三个专业进入一本批次招生，2018年招生的60个专业中，有50个在一本批次录取。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八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区县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高中阶段教育入学考试(简称“中考”)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区县教育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公安、消防、电力、环保、交通、食药监等部门，采取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防止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的发生。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制定并细化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方案，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过程监管，杜绝各种违规招生事件发生，确保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平稳顺利的推进。

对填报中职与本科贯通“3+4”分段招生、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志愿的考生，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单独设立考场，考场应设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联招区县的

必须设在联招考场，并按规定时间将试卷送重庆市联招考试阅卷场集中阅卷。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是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各区县(自治县)要逐级签订考试安全保密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加强对涉考涉招工作人员的全覆盖式教育培训，重点强化职业道德和法纪警示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要加强面向广大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引导考生信守承诺，践行诚信考试，拒绝和抵制考试中的违纪、舞弊及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各种考试舞弊行为，重点防范和打击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舞弊、替考以及利用无线通讯、互联网传播涉嫌泄密的行为。特别要加强对互联网不良信息的监控和处置力度，防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非法传播考试信息。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九

高中阶段教育阳光招生是教育公平公正和维护考生利益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学校要深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阳光工程，切实做到“八公开”。

“八公开”

招生政策公开

招生计划公开

录取分数公开

录取程序公开

照顾对象和条件公开

录取结果公开

收费标准公开

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公开

要重点对指标到校及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生资格、录取要求、录取结果的全部信息实行公示。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切实把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完全向生源学校公开，保障广大初中毕业生自主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合法权益。

重庆计划生育服务证办理篇十

- 1、前期设计的项目重点跟进，至少一周回访一次客户，必要时配合工程商做业主的工作，其他阶段跟踪的项目至少二周回访一次。工程商投标日期及项目进展重要日期需谨记，并及时跟进和回访。
- 2、前期设计阶段主动争取参与项目绘图和方案设计，为工程商解决本专业的设计工作。
- 3、投标过程中，提前两天整理好相应的商务文件，快递或送到工程商手上，以防止有任何遗漏和错误。
- 4、投标结束，及时回访客户，询问投标结果。中标后主动要求深化设计，帮工程商承担全部或部份设计工作，准备施工所需图纸（设备安装图及管线图）。

5、制定出月计划和周计划、及每日的工作量。每天至少打30个电话，每周至少拜访20位客户，促使潜在客户从量变到质变。上午重点电话回访和预约客户，下午时间长可安排拜访客户。考虑北京市地广人多，交通拥堵，预约时最好选择客户在相同或接近的地点。

6、见客户之前要多了解客户的主营业务和潜在需求，最好先了解决策人的个人爱好，准备一些有对方感兴趣的话题，并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8、做好每天的工作记录，以备遗忘重要事项，并标注重要未办理事项。

9、填写项目跟踪表，根据项目进度：前期设计、投标、深化设计、备货执行、验收等跟进，并完成各阶段工作。

10、争取早日与工程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收取预付款，提前安排备货，以最快的供应时间响应工程商的需求，争取早日回款。

11、货到现场，等工程安装完设备，申请技术部安排调试人员到现场调试。

12、提前准备验收文档，验收完成后及时收款，保证良好的资金周转率。

20xx年的工作也许很快的就会结束，但是我不会放松的，我会一直努力，一直做好我自己的，这些都是我一直以来不断的努力得到的成果，我相信我会做的更好的，公司的销售工作并不是很难，只要用心去做，那么我们会做好这一切。相信公司在我们每一个人的集体努力下，会取得更好的成果的！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大家好！时光荏苒，光阴似箭。

不知不觉中□20xx年就要与我们挥手告别了，回想这一年多的时间里，自身经历了挫折，也收获到成长；自身的心理也从感觉工作的一成不变，到彷徨、不解，到找回自信。我从一个普通的销售人员有幸被领导提升为销售部经理，从那时起就觉得自己肩上的担子不自觉地就加重了许多，同时也慢慢地去适应，在这期间离不开领导和同事的帮助和指点，我要感谢公司每一个人，让我在锻炼中不断成长，在此谢谢你们。有你们每一个人的支持和鼓励，我才能有信心坚持下来。现在我将本年度我的销售情况作一总结，希望对于即将到来的20xx年有更好的指导作用。